

#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獎懲辦法

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教育部 99 年 7 月 23 日台訓(二)字第 0990121787 號備查  
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30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030192472 號備查  
民國 104 年 0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6 年 01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教育部 106 年 2 月 14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060015171 號備查  
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教育部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臺教學(二)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備查

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獎懲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目的在於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關懷參與、服務人群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，引導學生身心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
第三條 學生獎勵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、頒發獎狀等；懲罰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、留校察看、勒令休學、勒令退學等。

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者予以嘉獎：  
一、熱心學校事務，有具體事蹟者。  
二、扶助同學具有事實證明者。  
三、參與課外活動或校外實習成績優良者。  
四、服儀經常整潔堪為同學模範者。  
五、拾物(金)不昧者。  
六、參加校內外各項技能檢定或競賽成績優良者。  
七、擔任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，表現優良者。  
八、其他相當於上列各項情事，應予記嘉獎者。

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者予以記小功：  
一、熱心學校事務，有具體事蹟且成效優異者。  
二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表現優異者。  
三、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優異，擴大校譽，有具體事蹟者。  
四、遇有特殊事故，處理得當有具體事實者。  
五、拾金(物)不昧，有相當之價值者。  
六、擔任社團幹部或各級幹部，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。  
七、熱心助人或勸勉同學向善有具體績效者。  
八、見義勇為足堪表揚者。  
九、參加校內比賽榮獲第一名或縣(市)級以上比賽成績前三名者。  
十、其他相當於上列各項情事，應予記小功者。

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者予以記大功：  
一、協助推動學校重大政策有特殊貢獻者。  
二、熱心公益事務、長期助人，對學校社會有具體特殊貢獻者。  
三、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前三名者。  
四、參加國際性比賽，表現優異者。

- 五、冒險犯難、捨己為人、救人救災堪為同學表率者。
- 六、其他相當於上列各項情事，應予記大功者。

第七條 學生有特殊優良事蹟，足資表揚者，予以頒發獎狀。

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者予以警告：

- 一、言論涉及「公然侮辱」、「毀謗」、「恐嚇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、言行舉止影響二、言行舉止影響校園安全、屢勸不改者。
- 三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四、規避服務性勤務情節或執勤不負責任，影響工作推展，或造成學校財產損失者。
- 五、擔任各級幹部未盡職責，影響工作推展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六、違反工讀或實習規定情節輕微者。
- 七、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。
- 八、不守秩序妨害安寧，屢勸不改者。
- 九、上課及集會場所撥打或接聽行動電話等影音器具，影響上課教學者。
- 十、不按規定或逾時辦理請假事宜，屢勸不改者。
- 十一、非住宿生未經許可擅入學生宿舍或校內管制區域，造成他人或學校傷害或財產損失者。
- 十二、各項集會（週、朝會等）及上課時睡覺或講話不聽糾正者。
- 十三、隨地吐痰、拋棄髒物、廢紙、果皮、紙屑、垃圾者。
- 十四、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或電腦教室使用規定之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五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、辱罵或恐嚇他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六、擅自侵害著作人法定權益或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七、不遵守交通規則或違規停放車輛者。
- 十八、騎機車未戴安全帽者。
- 十九、不遵守實習場所安全衛生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、在教室上課玩撲克牌者或有賭博行為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者予以記小過：

- 一、言論涉及「公然侮辱」、「毀謗」、「恐嚇」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二、惡意助長同學糾紛者。
- 三、故意破壞公物或損毀花木情節，影響校園安全者。
- 四、擾亂集會秩序或校園安全秩序，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、辱罵或恐嚇他人，勸導不聽，再犯者。
- 六、言行舉止影響校園安全，情節嚴重，屢勸不改者。
- 七、違反工讀或實習規定，影響校園安全或實習場所安全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八、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，影響教學目標與校園實務推行者。

- 九、代表學校出席校外活動不守規定影響校譽，或肇生危安事件者。
- 十、不遵守交通規則或違規停放車輛屢勸不聽者。
- 十一、無照騎乘機車或違規騎乘機車者。
- 十二、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三、以盜拷光碟、電腦程式、翻印書籍等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者，屢勸不改者。
- 十四、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或電腦教室使用規定之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五、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六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
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者予以記大過：

- 一、口出穢言涉及「公然侮辱」、「毀謗」、「恐嚇」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妨害教職員工或同學執行公務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三、毆打他人致傷或同學互相鬥毆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- 五、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六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、辱罵或恐嚇他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考試舞弊者。
- 八、因行為過失引起爆炸、火警等公共危險事件者。
- 九、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、浪費資源，致影響教學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、校內銷售或出租盜拷光碟、電腦程式、翻印書籍等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一、塗改、製造、偽造、變造、冒用或使用有價票券、點名簿、請假單、文書、準文書、成績單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二、參加不良組織幫派者。
- 十三、強行借用、竊盜、搶奪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四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且情節重大者。
- 十五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。
- 十六、攜帶或吸食菸(含打火機具)、酒、檳榔及賭博行為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者予以留校察看：

- 一、所受處分累積達二大過二小過者。
- 二、參與校內、外各類考試有頂替、作弊行為而情節嚴重者。
- 三、聚眾滋事鬥毆或毆打他人成傷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威脅恐嚇師長或同學者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其他合於留校察看之重大違規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者。

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者予以勒令休學：

- 一、請事、病假時數超過在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。

二、其他重大事件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勒令休學者。

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者予以勒令退學：

- 一、所受處分累積滿三大過者。
- 二、留校察看期間再受記小過處分者（含累滿警告三次之處分）。
- 三、因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判刑確定，或觸犯刑事法律經學校查證屬實者。
- 四、其他重大違犯法紀情事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勒令退學者。

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於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，恐因該事件之不當操行致退學之處分者，暫緩核發學位證書。

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，除依上列標準評定外，並得考慮以下幾項因素，酌情予以增減，並於懲罰前給予陳述與申辯機會。

- 一、動機及目的，手段及態度影響力。
- 二、各班級幹部統一於期末視工作表現情形，簽請獎勵。
- 三、班長、副班長、服務股長，最高小功兩次，餘各班級幹部應低於前述獎勵。

第十五條 學生獎懲之計分標準依「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」計算之。

第十六條 學生獎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記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，由學生事務處依權責核定。
- 二、記大功、大過(含)以上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- 三、留校察看、勒令休學及勒令退學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，並陳送校長核定。
- 四、學生若違犯重大法紀，本辦法無明確規範者，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臨時會議處理之。
- 五、學生受到記大過以上之處分時，生輔組依規定逐級簽核寄發書面通知，並請導師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繫，其內容應詳實記錄備查。
- 六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，應通知導師、輔導教官、及相關人員列席，俾其有說明機會，以維當事人權益。
- 七、有關本校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，其事實認定、懲處與輔導機制依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處理之。

第十七條 學生遭受處分後若有不服，得依本校「學生申訴處理要點」所訂期限內提出申訴。

第十八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，凡遭受處分學生得依本校銷過實施要點所訂期限內申請銷過。

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函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